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自願性公告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包頭市昆都侖區人民政府(「昆都侖區人民政府」)訂立了一份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國包頭市昆都侖區人民政府。

協議主要內容：

本公司擬將把總部設立在中國包頭市昆都侖區，建設新能源汽車研發及製造基地。本公司將利用輕量化材料一次成型生產工藝，在包頭市昆都侖區建設輕量化新能源汽車整車生產基地。該專案計劃擬準備2021年6月底開工建設，計劃2022年建成投產，雙方計畫共同投資。

包頭市人民政府與昆都侖區人民政府將會協調本公司與**包頭北方奔馳重型汽車有限責任公司**聯合開發**新能源氫燃料電池汽車**項目，協助本公司在包頭市昆都侖區建設**新能源氫能源產業**應用(例如制氫、加氫站等)相關項目。本公司亦將引入國際先進人才、技術、產品，由包頭市人民政府與昆都侖區人民政府共同協調下與**中國北方稀土(集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設**新型稀土磁力(無轉子)電機**生產基地。此外，本公司亦會在包頭市昆都侖區發展**非公路礦用車**製造項目。

昆都侖區人民政府將依據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相關政策在上述項目落地時將給予本公司充分的政策支持，包括提供土地優惠，稅收優惠，協調包頭市政府相關企業參股，引進人才優惠補貼，上市公司落戶相關優惠等。

合作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但合作的詳情及具體詳細條款須視乎雙方之間的進一步商談，且須待簽訂最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合作協議項下擬訂合作條款受限於本公司與昆都侖區人民政府其後可能不時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之條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昆都侖區人民政府並未就任何具體合作項目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倘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及王漢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智華先生、羅輯先生、吳紅女士及李建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